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愛運動無礙推廣中心場地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霧區民字第 1150018986 號頒定

一、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行運動無障礙、提升公共服務水準，加強愛運動無礙推廣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施維護，發揮其功能，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本中心之管理機關為本所；其管理維護費用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三、 本中心以推廣運動無障礙、健康促進、適應運動及公共服務為使用原則，使用者應遵守本辦法及現場工作人員之管理指示。

四、 本中心使用者原則上不收取場地使用費，惟應向本中心辦理使用登記，使可開始使用；如涉及機關團體借用適應運動輔具，應依本中心「機關團體借用適應運動輔具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 本中心工作人員於營運前應檢視場地、器材及環境；遇有損壞、故障或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停止相關區域或器材使用、設置警告標誌，並儘速通知維修廠商處理。

六、 使用者應維持場地整潔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及他人使用權益之行為；飲食及其他特殊活動應依本中心現場規定辦理。

七、 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、拆卸、調整或更換器材；如確有需要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，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。

八、 從事各項體育活動前，應確實做好熱身，並依自身能力量力而為，不得從事超過自身能力範圍之活動；活動過程應注意自身及其他使用者安全。

九、 使用者如發現場地、器材有破損、鬆動、異常或其他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工作人員，不得自行修繕或繼續使用。

十、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本中心對於使用者個人物品之遺失、毀損，除依法應負責之情形外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 使用者如有污染、損毀場地、器材之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如屬可歸責於使用者之情形，本所得依實際損害要求修復或賠償。

十二、 使用者因未遵守本辦法、工作人員指示或未依正確方式使用場地、器材而造成自身或他人傷害者，應自行負責；如有可歸責於使用者之行為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 本中心如因場地維修、器材保養、災害、緊急事件或其他管理需要，得暫停全部或部分場地、器材使用。

十四、 使用者違反本辦法或有影響公共安全、妨礙他人使用、破壞器材或不服從工作人員管理之情形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勸導、停止使用或取消後續使用資格。

十五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